

資治通鑑今註卷第八

司馬光編集
夏德儀註

秦紀三 起昭陽大荒落盡閏遼敦凡二年（癸巳至甲午，西元前二〇八年至西元前二〇七年）

二世皇帝下

二年 西元前二〇八年

（一）冬十月，泗川監平[㊦]將兵圍沛公於豐[㊧]；沛公出與戰，破之，令雍齒[㊨]守豐。十一月，沛公引兵之[㊩]薛[㊪]，泗川守壯[㊫]兵敗於薛，走至戚[㊬]，沛公左司馬[㊭]得殺之[㊮]。

（二）周章[㊯]出關，止屯曹陽[㊰]。二月餘，章邯追敗之，復走澠池^㊱。十餘日，章邯擊大破之。周文自刎，軍遂不戰。

吳叔^㊲圍滎陽^㊳，李由^㊴爲三川^㊵守，守滎陽，叔弗能下^㊶。楚將軍田臧等相與謀曰：「周章軍已破矣，秦兵且暮至。我圍滎陽城弗能下，秦兵至，必大敗。不如少遺兵^㊷守滎陽，悉精兵^㊸迎秦軍。今假王^㊹驕，不知兵權，不足與計事，恐敗。」因相與矯王令^㊺以誅吳叔，獻其首於陳王^㊻。陳王使使^㊼賜田臧楚令尹^㊽印以爲上將。田臧乃使諸將李歸等守滎陽，自以精兵西迎秦軍於敖倉^㊾，與戰，田臧死，軍破。章邯進兵擊李歸

等縶陽下，破之；李歸等死。陽城人鄧說將兵居郟，章邯別將擊破之。銍人伍逢將兵居許，章邯擊破之。兩軍皆散走陳。陳王誅鄧說。

(三)二世數誚讓李斯，居三公位，如何令盜如此。李斯恐懼，重爵祿，不知所出；乃阿二世意，以書對曰：「夫賢主者，必能行督責之術者也。故申子曰：『有天下而不恣睢，命之曰以天下爲桎梏者，無佗焉，不能督責，而願以其身勞於天下之民，若堯禹然，故謂之桎梏也。夫不能修申韓之明術，行督責之道，專以天下自適也，而徒務苦形勞神，以身徇百姓，則是黔首之役，非畜天下者也，何足貴哉！故明主能行督責之術，以獨斷於上，則權不在臣下，然後能滅仁義之塗，絕諫說之辯，犖然行恣睢之心，而莫之敢逆。如此，羣臣百姓，救過不給，何變之敢圖？』」二世說。於是行督責益嚴。稅民深者爲明吏，殺人衆者爲忠臣。刑者相半於道，而死人日成積於市。秦民益駭懼思亂。

(四)趙李良已定常山，還報趙王。趙王復使良略太原，至石邑，秦兵塞井陘，未能前。秦將詐爲二世書以招良。良得書，未信，還之邯鄲，益請兵。未至，道逢趙王姊出飲，良望見以爲王，伏謁道旁。王姊醉，不知其將，使騎謝李良。李良素貴

，起，慚其從官。從官有一人曰：「天下畔秦，能者先立。且趙王素出將軍下，今女兒乃不爲將軍下車，請追殺之。」李良已得秦書，固欲反趙，未決，因此怒遣人追殺王姊。因將其兵襲邯鄲。邯鄲不知，竟殺趙王、邵騷。趙人多爲張耳、陳餘耳目者，以故二人獨得脫。

(五) 陳人秦嘉、符離人朱雞石等，起兵圍東海守於郟。陳王聞之，使武平君畔爲將軍，監郟下軍。秦嘉不受命，自立爲大司馬，惡屬武平君，告軍吏曰：「武平君年少，不知兵事，勿聽。」因矯以王命殺武平君畔。

(六) 二世益遣長史司馬欣、董翳佐章邯擊盜。章邯已破伍逢，擊陳柱國房君，殺之。又進擊陳西張賀軍。陳王出監戰，張賀死。臘月，陳王之汝陰，還至下城父，其御莊賈殺陳王以降。

初，陳涉既爲王，其故人皆往依之。妻之父亦往焉，陳王以衆賓待之，長揖不拜。妻之父怒曰：「怙亂僭號，而傲長者，不能久矣。」不辭而去。陳王跪謝，遂不爲顧。客出入愈益發舒言陳王故情。或說陳王曰：「客愚無知，顛妄言輕威。」陳王斬之。諸故人皆自引去，由是無親陳王者。陳王以朱防爲中正，胡武爲司過，主

司羣臣^㉔。諸將徇地^㉕，至令之不是^㉖，輒繫^㉗而罪之。以苛察爲忠^㉘。其所不善者，弗下吏，輒自治之。諸將以其故不親附。此其所以敗也。

陳王故涓人將軍呂臣^㉙爲蒼頭軍^㉚，起新陽^㉛，攻陳，下之，殺莊賈，復以陳爲楚^㉜，葬陳王於碭^㉝，諡曰隱王。

初，陳王令銓人宋留將兵定南陽^㉞，入武關^㉟。留已徇南陽，聞陳王死，南陽復爲秦^㊱。宋留以軍降。二世車裂^㊲留以徇^㊳。

(七)魏周市將兵略豐沛，使人招雍齒。雍齒雅^㊴不欲屬沛公，卽以豐降魏。沛公攻之不克。
(八)趙張耳、陳餘收其散兵，得數萬人，擊李良。良敗走，歸章邯^㊵。客有說耳、餘曰：「兩君羈旅^㊶，而欲附趙^㊷，難可獨立。立趙後，輔以誼^㊸，可就功^㊹。」乃求得趙歇^㊺。春正月，耳、餘立歇爲趙王，居信都^㊻。

(九)東陽甯君^㊼、秦嘉聞陳王軍敗，迺立景駒爲楚王，引兵之方與^㊽，欲擊秦軍定陶^㊾。下。使公孫慶使齊，欲與之并力俱進。齊王曰：「陳王戰敗，不知其死生，楚安得不請而立王？」公孫慶曰：「齊不請楚而立王，楚何故請齊而立王？且楚首事^㊿，當令於天下^㊽。」田儋殺公孫慶。秦左右校^㊾復攻陳，下之。呂將軍走，徼兵復聚^㊿，與番盜

黥布^㉑相遇；攻擊秦左右校，破之青波^㉒，復以陳爲楚。

黥布者，六^㉓人也，姓英氏。坐法黥，以刑徒論輸驪山^㉔。驪山之徒數十萬人，布皆與其徒長豪桀交通^㉕。乃率其曹耦^㉖，亡^㉗之江中爲羣盜。番陽令吳芮甚得江湖閒民心，號曰番君。布往見之，其衆已數千人。番君迺以女妻之，使將其兵擊秦。

（十）楚王景駒在留^㉘，沛公往從之。張良亦聚少年百餘人，欲往從景駒，道遇沛公，遂屬焉。沛公拜良爲廐將^㉙。良數以太公兵法說沛公，沛公善之，常用其策。良爲佗^㉚人言，皆不省^㉛；良曰：「沛公殆天授，」故遂留不去。沛公與良俱見景駒，欲請兵以攻豐。時章邯、司馬卮^㉜將兵北定楚地，屠相至碭^㉝。東陽甯君、沛公引兵西，與戰蕭西^㉞，不利，還收兵聚留。二月，攻碭；三日拔^㉟之，收碭兵得六千人，與故合九千人。三月，攻下邑^㊱，拔之。還擊豐，不下。

（十一）廣陵^㊲人召平，爲陳王徇廣陵，未下。聞陳王敗走，章邯且至，迺渡江，矯陳王令，拜項梁爲楚上柱國，曰：「江東已定，急引兵西擊秦。」梁迺以八千人渡江而西。聞陳嬰已下東陽，遣使欲與連和俱西。

陳嬰者，故東陽令史^㊳，居縣中，素信謹^㊴，稱爲長者。東陽少年殺其令，相聚得二萬人

，欲立嬰爲王。嬰母謂嬰曰：「自我爲汝家婦，未嘗聞汝先世之有貴者；今暴得大名，不祥，不如有所屬，事成，猶得封侯，事敗，易以亡。」非世所指名也。」嬰乃不敢爲王，謂其軍吏曰：「項氏世世將家，有名於楚；今欲舉大事，將非其人不可。我倚名族，亡秦必矣。」其衆從之，乃以兵屬梁。

英布旣破秦軍，引兵而東。聞項梁西渡淮，布與蒲將軍皆以其兵屬焉。

項梁衆凡六七萬人，軍下邳。景駒、秦嘉軍彭城東，欲以距梁。梁謂軍吏曰：「陳王先首事，戰不利，未聞所在；今秦嘉倍陳王而立景駒，無道。」乃進兵擊秦嘉。秦嘉軍敗走。追之至胡陵。嘉還戰一日，嘉死，軍降。景駒走死梁地。

梁已并秦嘉軍，軍胡陵，將引軍而西。章邯軍至栗。項梁使別將朱雞石、餘樊君與戰。餘樊君死，朱雞石軍敗，亡走胡陵。梁乃引兵入薛，誅朱雞石。

沛公從騎百餘往見梁。梁與沛公卒五千人，五大夫將十人。沛公還，引兵攻豐，拔之。雍齒韓魏。

項梁使項羽別攻襄城。襄城堅守不下。已拔，皆阮之。還報。

梁聞陳王定死，召諸別將會薛計事。沛公亦往焉。居鄴人范增，年七十，素居家，

好奇計；往說項梁曰：「陳勝敗固當。夫秦滅六國，楚最無罪，白懷王入秦不反，楚人憐之至今，故楚南公曰：『楚雖三戶，亡秦必楚！』今陳勝首事，不立楚後而自立，其勢不長。今君起江東，楚蠶起之將皆爭附君者，以君世世楚將，爲能復立楚之後也。」於是項梁然其言，乃求得楚懷王孫心於民間，爲人牧羊。夏六月，立以爲楚懷王，從民望也。陳嬰爲上柱國，封五縣，與懷王都盱眙。項梁自號爲武信君。

張良說項梁曰：「君已立楚後，而韓諸公子，橫陽君成最賢，可立爲王，益樹黨。」項梁使良求韓成，立以爲韓王，以良爲司徒，與韓王將千餘人，西略韓地；得數城，秦輒復取之；往來爲游兵潁川。

（十二）章邯已破陳王，乃進兵擊魏王於臨濟。魏王使周市出，請救於齊楚。齊王僖及楚將項它皆將兵，隨市救魏。章邯夜衝枚擊，大破齊楚軍於臨濟下，殺齊王及周市。魏王咎爲其民約降，約定自燒殺。其弟豹亡走楚。楚懷王予魏豹數千人，復徇魏地。齊田榮收其兄僖餘兵，東走東阿；章邯追圍之。齊人聞田僖死，乃立故齊王建之弟假爲王，田角爲相，角弟間爲將，以距諸侯。

秋七月，大霖雨。武信君引兵攻亢父，聞田榮之急，迺引兵擊破章邯軍東阿下。

章邯走而西。田榮引兵東歸齊。武信君獨追北。使項羽、沛公別攻城陽，屠之。楚軍軍濰陽東，復與章邯戰，又破之。章邯復振，守濰陽環水。沛公、項羽去攻定陶。八月，田榮擊逐齊王假。假亡走楚。田閒前救趙，因留不敢歸。田榮迺立儋子市爲齊王，榮相之，田橫爲將，平齊地。

章邯兵益盛。項梁數使使告齊趙發兵，共擊章邯。田榮曰：「楚殺田假，趙殺角、間，乃出兵。」楚趙不許。田榮怒，終不肯出兵。

(十三) 郎中令趙高，恃恩專恣，以私怨誅殺人衆多，恐大臣入朝奏事言之，乃說二世曰：「天子之所以貴者，但以聞聲，羣臣莫得見其面故也。且陛下富於春秋，未必盡通諸事。今坐朝廷，譴擧有不當者，則見短於大臣，非所以示神明於天下也。陛下不如深拱禁中，與臣及侍中習法者待事，事來有以揆之。如此，則大臣不敢奏疑事，天下稱聖主矣。一二世用其計，乃不坐朝廷，見大臣，常居禁中。趙高侍中用事，事皆決於趙高。」

高聞李斯以爲言，乃見丞相曰：「關東羣盜多，今上急益發繇，治阿房宮，聚狗馬無用之物，臣欲諫，爲位賤，此真君侯之事，君何不諫？」李斯曰：「固也，吾欲言之。」

久矣。今時上不坐朝廷，常居深宮，吾所言者不可傳也。欲見無閒。趙高曰：「君誠能諫，請爲君候上閒語君。」於是趙高侍二世方燕樂，婦女居前，使人告丞相：「上方閒，可奏事。」丞相至宮門上謁，如此者三。二世怒曰：「吾常多閒日，丞相不來，吾方燕私，丞相輒來請事，丞相豈少我哉！且固我哉！」趙高因曰：「夫沙丘之謀，丞相與焉。今陛下已立爲帝，而丞相貴不益此，其意亦望裂地而王矣。且陛下不問臣，臣不敢言；丞相長男李由爲三川守，楚盜陳勝等皆丞相傍縣之子，以故楚盜公行，過三川城守，不肯擊。高聞其文書相往來，未得其審，故未敢以聞。且丞相居外，權重於陛下。」二世以爲然，欲案丞相，恐其不審，乃先使人按驗三川守與盜通狀。

李斯聞之，因上書言趙高之短曰：「高擅利擅害，與陛下無異。昔田常相齊簡公，竊其恩威，下得百姓，上得羣臣，卒殺簡公，而取齊國；此天下所明知也。今高有邪佚之志，危反之行。私家之富，若田氏之於齊矣，而又貪欲無厭，求利不止。列勢次主，其欲無窮。劫陛下之威信，其志若韓玘爲韓安相也。陛下不圖，臣恐其必爲變也。」二世曰：「何哉？夫高，故宦人也，然不爲安肆志，不以危易心，潔行修善，自使至此，以忠得進，以信守位，朕實賢之，而君疑之，何也？且朕非屬趙

君，當誰任哉？且趙君爲人，精廉彊力，下知人情，上能適朕；君其勿疑。」二世雅愛趙高，恐李斯殺之，乃私告趙高。高曰：「丞相所患者獨高，高已死，丞相卽欲爲田常所爲。」

是時盜賊益多，而關中卒發東擊盜者無已。右丞相馮去疾、左丞相李斯、將軍馮劫進諫曰：「關東羣盜並起，秦發兵誅擊，所殺亡甚衆，然猶不止盜多，皆以戍漕轉作事苦，賦稅大也。請且止阿房宮作者，減省四邊戍轉。」二世曰：「凡所爲貴有天下者，得肆意極欲，主重明法，下不敢爲非，以制御四海矣。夫虞夏之主，貴爲天子，親處窮苦之實，以徇百姓，尙何於法？且先帝起諸侯，兼天下，天下已定，外攘四夷，以安邊境，作宮室，以章得意；而君觀先帝功業有緒。今朕卽位二年之閒，羣盜並起，君不能禁，又欲罷先帝之所爲；是上無以報先帝，次不爲朕盡忠力，何以在位？」下去疾、斯、劫吏，案責佗罪。去疾、劫自殺，獨李斯就獄。二世以屬趙高治之，責斯與子由謀反狀，皆收捕宗族賓客。

趙高治斯，榜掠千餘。不勝痛，自誣服。斯所以不死者，自負其辯有功，實無反心，欲上書自陳，幸二世寤而赦之。乃從獄中上書曰：「臣爲丞相，治民三十餘年矣

。逮秦地之陔^㉑隘^㉒，不過千里，兵數十萬，臣盡薄材，陰行謀臣，資^㉓之金玉，使游說諸侯，陰脩甲兵，飭^㉔政教，官鬪士^㉕，尊功臣，故終以脅韓，弱魏，破燕趙，夷^㉖齊楚，卒兼六國，虜其王，立秦爲天子。又北逐胡貉^㉗，南定百越^㉘，以見^㉙秦之彊。更剋畫^㉚平斗斛度量文章，布之天下，以樹秦之名。此皆臣之罪也，臣當死久矣。上幸盡其能力，乃得至今。願陛下察之。」書上，趙高使吏棄去，不奏，曰：「囚安得上書？」

一趙高使其客十餘輩，詐爲御史^㉛、謁者^㉜、侍中，更往覆訊斯^㉝。斯更以其實對。輒使人復榜之。後二世使人驗斯，斯以爲如前，終不敢更言。辭服^㉞奏當上^㉟，二世喜曰：「微^㊱趙君，幾爲丞相所賣！」及二世所使案三川守由者至，則楚兵已擊殺之。使者來，會丞相下吏。高皆妄爲反辭，以相傳會。遂具斯五刑論^㊲。腰斬咸陽^㊳市。斯出獄，與其中子俱執，願謂其中子曰：「吾欲與若復牽黃犬，俱出上蔡^㊴東門，逐狡兔，豈可得乎？」遂父子相哭，而夷^㊵三族。二世乃以趙高爲丞相，事無大小皆決焉。

（十四）項梁已破章邯於東阿，引兵西北至定陶，再破秦軍。項羽、沛公又與秦軍戰於雍丘^㊶，大破之，斬李由。項梁益輕秦，有驕色。宋義^㊷諫曰：「戰勝而將驕卒惰者敗。今卒少惰矣，秦兵日益，臣爲君畏之。」項梁弗聽。乃使宋義使於齊。道遇齊使者高

陵君顯^⑤，曰：「公將見武信君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臣論武信君必敗，公徐行，卽免死，疾行則及禍。」二世悉起兵益章邯擊楚軍，大破之定陶，項梁死。時連雨自七月至九月，項羽、沛公攻外黃^⑥未下，去攻陳留^⑦。聞武信君死，士卒恐，乃與將軍呂臣引兵而東，徙懷王自盱眙都彭城。呂臣軍彭城東，項羽軍彭城西，沛公軍碭。

(十五) 魏豹下魏二十餘城，楚懷王立豹爲魏王。

(十六) 後九月^⑧，楚懷王并呂臣、項羽軍自將之。以沛公爲碭郡長^⑨，封武安侯，將碭郡兵。封項羽爲長安侯，號爲魯公；呂臣爲司徒，其父呂青爲令尹。

(十七) 章邯已破項梁，以爲楚地兵不足憂，乃度河北擊趙，大破之；引兵至邯鄲，皆徙其民河內^⑩，夷^⑪其城郭。張耳與趙王歇走入鉅鹿^⑫城，王離圍之。陳餘北收常山兵，得數萬人，軍鉅鹿北。章邯軍鉅鹿南棘原^⑬。趙數請救於楚。高陵君顯在楚，見楚王曰：「宋義論武信君之軍必敗，居數日，軍果敗；兵未戰而先見敗徵^⑭，此可謂知兵矣。」王召宋義與計事，而大說之，因置以爲上將軍，項羽爲次將，范增爲末將，以救趙；諸別將皆屬宋義，號爲卿子冠軍^⑮。

初，楚懷王與諸將約，先入定關中^⑯者王之。當是時，秦兵彊，常乘勝逐北，諸將莫利

先人關^㉑。獨項羽怨秦之殺項梁，奮願與沛公西入關。懷王諸老將皆曰：「項羽爲人，慍悍猾賊^㉒，嘗攻襄城，襄城無遺類^㉓皆阬之，諸所過無不殘滅。且楚數進取，前陳王、項梁皆敗，不如更遣長者扶義^㉔而西，告諭秦父兄。秦父兄苦其主久矣，今誠得長者往，無侵暴，宜可下。項羽不可遣，獨沛公素寬大長者，可遣。」懷王乃不許項羽，而遣沛公西略地，收陳王、項梁散卒以伐秦。沛公道陽^㉕至陽城^㉖與杠里^㉗，攻秦壁^㉘，破其二軍。

【註】

㉑ 泗川監平：泗川爲泗水之誤。泗水，郡名，有今江蘇省北部及安徽省東北部之地，漢高祖更名爲沛郡。秦時郡置守、尉、監，而以御史監郡。平，泗水監之名。

㉒ 豐：沛郡屬邑，漢高祖誕生於此；卽今江蘇省豐縣。

㉓ 雍齒：沛人，從高祖起兵，封什邡侯。

㉔ 之：往。

㉕ 薛：縣名，故城在今山東省滕縣東南。

㉖ 泗川守壯：泗川亦爲泗水之誤，壯爲郡守之名。

㉗ 威：胡三省以爲此威縣非東海郡之威縣，蓋沛郡之與東海，相去頗遠，壯兵敗而走，未必能至東海之威。漢書

地理志沛郡有廣戚縣。故胡氏以爲此城當是廣戚之戚。廣戚縣在今江蘇省沛縣東。王先謙則以爲戚爲轅戚之戚，其地在今山東省嘉祥縣西南。

①左司馬：官名，掌軍中刑戮之事。

②得殺之：顏師古以得爲司馬之名。劉敞曰：「得殺之者，得而殺之；漢書多以獲爲得。」

③周章：卽下文所云周文。文爲陳勝之將。

④曹陽：晉灼曰：「亭名，在弘農東十三里。」弘農，縣名，故治在今河南省靈寶縣南。

⑤澠池：卽今河南省澠池縣。

⑥吳叔：吳廣字叔，陽夏人。陽夏，今河南省太康縣。

⑦滎陽：故治在今河南省成皋縣西南。

⑧李由：李斯長子。

⑨三川：秦郡名，初治洛陽，後徙滎陽。

⑩弗能下：言吳叔不能攻下滎陽。

⑪遺兵：留兵。

⑫悉精兵：盡遺精兵。

⑬假王：陳勝自立爲王，而以吳廣爲假王。

⑭矯王令：假託楚王之命令。

⑤陳王：卽楚王陳勝；字涉，陽城人。

⑥使使：上使字作動詞用，使使卽派遣使者。

⑦令尹：春秋楚官名。時諸侯之卿皆稱相，楚獨稱令尹。陳涉既自立爲楚王，遂以令尹賜田臧。

⑧敖倉：地名，在今河南省成皋縣西北敖山上；古僮曰敖，秦置倉其地，因曰敖倉。

⑨陽城：古陽城邑，卽今河南省登封縣東南之告成鎮。

⑩郊：司馬貞曰：「郊當作郊」。張守節曰：「郊是春秋時郊地，今汝州郟縣城。」其地卽今河南省輔城縣。郊

音談。郊音夾。

⑪鉅：卽今安徽省宿縣。鉅音察（並）。

⑫許：本春秋許國，其地卽今河南省許昌縣。

⑬爵議：責備。

⑭三公：秦以丞相、太尉、御史大夫爲三公，漢因之。

⑮重爵祿：言以爵祿爲重，不肯放棄。

⑯不知所出：言不知計從何出。

⑰阿：順。

⑱賢責：察其罪行，而責之以刑罰。

⑲申子：申不害，戰國韓人，其學本於黃老，而主刑名，著有申子二篇。

④恣睢：肆情放縱。

⑤以天下爲桎梏：言有天下者不能肆意督責，徒勞身於天下之民，卽不啻以天下爲桎梏而自縛其身。桎梏，刑具；在足曰桎，在手曰梏。

⑥顧：但，特，徒，祇。

⑦申韓：申子，韓非子。

⑧自適：自求安適。

⑨苦形勞神：使身苦，使神勞。

⑩以身徇百姓：以己身爲百姓犧牲。徇，通殉。

⑪黔首之役：老百姓之苦工。

⑫畜天下：畜養天下，以奉一人。

⑬獨斷於上：君主專斷於上。

⑭權不在臣下：大權不操於人臣之手。

⑮滅仁義之塗：使仁義之道消滅。

⑯絕諫說之辯：使諫勸論辯之事絕跡。

⑰犖然行恣睢之心：犖然，光明貌。言公然肆情放縱，無所忌憚。

⑱逆：違抗。

⑤救過不給：改過不暇。

⑥何變之敢圖：何敢圖謀叛逆。

⑦說：與悅通。

⑧稅民深者：向人民徵稅重者。

⑨刑者相半於道：言路上行人，半數皆受刑罰。

⑩死人日成積於市：言遭刑戮而死之人每日積於市上。

⑪常山：本屬秦邯鄲郡。錢大昕曰：「項羽封張耳爲常山王，是常山之名不始於高帝，蓋趙歇既滅，遂因爲郡耳。」按漢常山郡在今河北省西南部。

⑫太原：秦郡，漢因之，約有今山西省中部地。

⑬石邑：縣名，故城在今河北省獲鹿縣東南。

⑭井陘：山名，在今河北省井陘縣東北與獲鹿縣接界處，其上有關，曰井陘關，亦曰七門關，又稱井陘口。

⑮邯鄲：戰國趙之都城，即今河北省邯鄲縣。

⑯伏謁：伏地拜謁。

⑰起，斬其從官：言李良拜謁而起，顧視從官，而自覺羞慚。

⑱同叛。

⑲趙王素出將軍下：言趙王武臣之地位原在李良之下。

⑳